公告编号: 2019-026

证券代码: 836570

证券简称: ST 广通

主办券商: 东北证券

## 吉林省广通有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公司股票作 出终止挂牌决定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终止挂牌事项

吉林省广通有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由于未能按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的相关规定在2019年6月28日之前披露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,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(试行)》第4.5.1条第(三)项的规定,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2019年7月26日出具的《关于终止吉林省广通有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的决定》(股转系统发〔2019〕2132号),对公司股票作出终止挂牌的决定。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复核实施细则》第二条第(二)项的规定,若公司对终止挂牌决定存在异议的,应当在收到终止挂牌决定或者全国股转公司公告发布之日(以在先者为准)起5个交易日内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复核申请。如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复核审

公告编号: 2019-026

核或复核申请未被受理,全国股转公司将自2019年8月5日起终止公司股票挂牌。

## 二、接受投资者咨询联系方式

公司指定的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: 孙海春

联系方式: 0431-85302121;

券商指定的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: 张艺莲

联系方式: 010-68573137。

公司终止挂牌后,将采取措施争取使股东利益得到有效保护。公司股票的登记、转让、管理等事宜将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执行,确保公司终止挂牌事项稳定、有序进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吉林省广通有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7月26日